

咸宁市咸安区财政局文件

咸安财农函〔2024〕4号

咸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 2024 年期中预算调整相关安排，特予下达 2024 年
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055.54 万元。

